

國立交通大學 99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4 月 21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妍華校長

出席：林一平執行長、張翼委員、林進燈委員、傅恆霖委員、曾仁杰委員(王旭斌副總務長代理)、裘性天委員、葉甫文委員、林志生委員、曾建超委員、吳耀銓委員(請假)、林珊如委員(請假)、林志潔委員(請假)、陳鄰安委員(請假)、丁金輝委員(請假)

紀錄：陳家榆

列席：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人事室譚潔芝主任、營繕組楊黎熙組長、秘書室翁麗羨組長、課務組李錦芳組長、呂明蓉組長、楊明幸組長、魏駿吉組長、徐美卿、何俞萱、學聯會代表陳慕天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 二、執行長報告：
- 三、會計室報告：請參閱附件 P8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秘書室提)(附件 P12-32)

說明：

- 一、校務基金包括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場地管理、捐款及投資取得等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各項收入均訂有收支管理辦法，經費收入支出均由各業務單位依辦法執行。(學雜費收入，包括大學部、碩博班、在職專班…等收入)
- 二、教育部於 99 年 2 月 5 日召開會議決議，請各國立大學整合校務基金中「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財源、支給對象、支給項目、支給上限為一項「支應原則」，並依法完成報部備查程序；餘涉及支給金額、動支程序之其他規定，授權各校自訂「支給基準」毋需報部備查。
- 三、本校爰依前述教育部決議，於 99 年 3 月起，整合五項自籌收入收支辦法中，應報部備查之支給財源、支給對象、支給項目、支給上限等

事項，訂定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該支應原則業經教育部 99 年 7 月 23 日函同意備查。而本校學雜費收入(在職專班收入)相關事項並未納入該支應原則訂定，當時係經業務單位(教務處課務組)考量，學雜費收入之運用性質與五項自籌收入有差異，暫不納入訂定。

- 四、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準則」修正案，經 99 年 12 月 22 日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惟教育部 100 年 1 月 4 日函復，該運用準則相關事項仍應納入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訂定。
- 五、基於前述教育部 100 年 1 月 4 日函復，故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準則」中相關人事費支用事項，於 100 年 3 月 9 日召開之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審議委員會決議，提請納入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爰擬修正該支應原則，俟本會議通過後於陳報教育部備查函中，敘明該支應原則倘經備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準則」將依本校程序修正為支給基準，不再報部備查。
- 六、本案業經 100 年 3 月 18 日召開之 9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七、檢附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P12-16)，另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附件 P17-20)、99 年 4 月 21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P21-27)、100 年 3 月 9 日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P28-32)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惟修正草案中第二點支給項目(四)「激勵性薪資」修訂為「彈性薪資及獎勵加給」。

案由二：為籌編本校101年度預算，有關年度預計興建計畫所需經費1,263萬元，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歷年節餘支應相關經費，請討論(總務處營繕組提)(附件P33-42)

說明：

- 一、為辦理本校館舍電力設備更新工程，101年度執行所需金額650萬元，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歷年節餘支應相關經費，說明如下：
 - (一)、本校部分館舍使用多年相關電力設備均已老舊且逾汰換階段，如發生意外事故，除將對教學研究、實驗進行、學生活動及行政作業等，造成嚴重影響外，亦有發生人身意外事故之虞，故應儘速辦理改善作業。
 - (二)、目前本校較為急迫之館舍有體育館及人社二館等，預計於民國101年度執行相關電力設備更新汰換工程，所需金額包括設計監造費為650萬元。(附件P33)
- 二、辦理館舍分錶及線路設置費，針對用電量較大之館舍，其用電狀況裝設數位式電錶，以為用電之分析與控制成長，101年度執行所需金額350萬元，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歷年節餘支應相關經費，說明如下：
 - (一)、本案將針對本校目前用電量較大之館舍或一館多單位館舍，基於節能政策之執行推動，及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擬予以裝設數位式電錶，以為各單位用電之統計分析與節電措施執行之參據。
 - (二)、預計第1階段建置之館舍有工五館、科二館、光電大樓、工四館等，民國101年度執行本項所需經費350萬元。(附件P34)
- 三、為辦理無障礙設施(電梯)工程，預計100年度執行計畫所需經費63萬元、101年度執行計畫所需經費200萬元，合計共需263萬元，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歷年節餘支應相關經費，說明如下：
 - (一)、行政院近年來持續推動無障礙環境，教育部亦要求各校定期填報校園無障礙建築與設施調查，本校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前經提報教育部審核，民國100、101年度預計執行之項目為資訊館無障礙電梯建置，預估所需經費100年度63萬元、101年度200萬元。
 - (二)、本校往年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均依據教育部改善無障礙環境原則提出申請補助，並獲改善經費70%之補助，101年度預計進行改善工程經費，亦已提出申請爭取補助，惟各校相繼提出申請，在經費有限之情形下，未必如往年獲得上限(70%)之補助，故本項擬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匡列足額經費，若獲補助將覈實支用以節省校務基金負擔。(附件P35-42)

決議：照案通過。惟仍請總務處就各館舍相關電力設備更新、館舍分錶、線路設置及無障礙設施等，應通盤考量妥善規劃，並訂定分年執行計畫，以利相關財務規劃。

案由三：本校101年度概算擬依教育部初步核定補助額度及說明內容辦理，是否允當，提請討論。本案決議後，依案將預算相關書表函報教育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等相關機關。(會計室提)(附件P43-81)

說明：

- 一、教育部於100年4月11日、13日以100基金037通報(詳附一P43-45)通知本校101年度概算補助額度，初步核定學校基本需求經費15億0,792萬2千元、營建工程經費0元，合計補助經費為15億0,792萬2千元。與上年度比較如下：

單位:千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基本需求	1,507,922	1,523,154	-15,232	(-)1%
營建工程	0	0	0	
合計	1,507,922	1,523,154	-15,232	(-)1%

另營建工程資本支出計畫核定：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由學校自籌經費編列3,391萬8千元

- 二、依教育部初步核定額度擬匡列如下：

- (一) 預算收支分析表(詳附二P46-49)：101年度收支概算預計收支現金賸餘為0元，經資門收入總計擬編列56億9,372萬2千元(內含頂尖計畫補助款10億元)，經資門支出總計擬編列64億1,212萬4千元，若加回：不須支付現金之折舊攤銷數8億8,557萬元、校管會同意由歷年節餘支應及已控留之工程經費4,141萬8千元、尚需

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討論編列之經費 1,200 萬元；減：因應折舊費用預算編足，參酌 97-99 年度決算數，收入帳面賸餘加編數 8,410 萬元、依前年度預算分配情形，預計分配而預算未容納編列數 1 億 3,648 萬 6 千元(因折舊攤銷費用須編足及收支短絀編列原則之規定，參酌 100 年度預算分配情形、近年決算分析各單位及專項分配經費執行剩餘款轉入下年度數編列)。

(二)可運用資源分配預計表(詳附件三，P50-53)：101 年度可運用資源，預計收入總計 22 億 3,492 萬 2 千元，包括教學收入 6 億 4,300 萬元、業務外收入 8,400 萬元、教育部補助款 15 億 0,792 萬 2 千元；依 100 年度預算分配情形預估支出(未含當年度專項需求)總計 22 億 3,577 萬 6 千元，包括全校性基本需求 17 億 6,093 萬 9 千元、教學單位基本需求 1 億 9,030 萬 6 千元、行政單位基本需求 2 億 3,100 萬 3 千元、工程設備需求 5,352 萬 8 千元。上開收支互抵後，加回：校管會同意由歷年節餘支應及已控留之工程經費 4,141 萬 8 千元、尚需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討論編列之經費 1,200 萬元，預計可供當年專項需求分配之賸餘為 5,256 萬 4 千元，惟如定案調薪 3%，則人事費預計增加 3,803 萬 7 千元，若教育部未增加補助收入，可供當年專項需求分配之賸餘僅為 1,452 萬 7 千元。又如 101 年度預算分配時，新增專項需求超過可分配賸餘，則得刪減各單位基本需求或超支分配，請各單位共體時艱，共同努力擲節相關支出。

(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下簡稱頂尖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詳附件四，P54)：依教育部概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及通知經費門金額納編，101 年度補助經費 10 億元，經頂尖辦公室彙整編列業務費 7 億元、土地改良物費 1,500 萬元、設備費 2 億 1,500 萬元、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7,000 萬元。

三、依上開增減後，擬編列相關收支預算表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彙計表如下列說明：

(一)收支預算表(詳附件五，P55-68)：業務總收入 52 億 5,835 萬 6 千元(其中教育部補助—教學研究訓輔補助收入 13 億 7,255 萬 6 千元、教育部補助頂尖計畫 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6 億 3,396 萬 1 千元；業務總成本與費用 55 億 6,49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6 億 7,891 萬元；收支增加主要係因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編列數較上年度預算增加；本期短絀 3 億 0,66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短絀 4,494 萬 9 千元，主要原因為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 4,009 萬 1 千元。雖因折舊費用足額編列而產生短絀，但設算符合「不發生財務短絀」之要件(詳附件六，P69)，不影響相關人事鬆綁政策之執行。另如定案調薪 3%，人事費預計增加 3,803 萬 7 千元，若教育部未增加補助收

入，則本期短絀將為 3 億 4,466 萬 2 千元。

主要項目說明：

- 1.人事費：編列係依人事室、總務處提供之預估實際教職員工人數、薪資晉級、各項保險福利費，加上預估退休職員駐警工友人數為基礎設算。101 年度預估實際人數 912 人較 100 年度 922 人減少 10 人（教師 1 人、職員 6 人、駐警 2 人、工友 1 人）（100 年 3 月份實際人數為 913 人），編列數較 100 年度減少 522 萬 5 千元。
- 2.折舊及攤銷費用：依規定須覈實足額編列（含代管資產），審酌總務處提供資料及 98、99 年度決算數預計編列 8 億 8,55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編列 4,009 萬 1 千元。

因有關政府補助及外界捐贈經費購建固定資產均以受贈公積列帳而未能認列經常收入，近年因頂尖計畫補助購置資產增加，所提列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導致收支短絀增加。

建議總務處研謀宣導推動各類財產充分有效使用，延長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延長經濟效益年限，期使收支短絀減少，並收節流之效。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彙計表（詳附件七，P70-76）：編列 7 億 4,250 萬 5 千元（其中國庫撥充 1 億 3,536 萬 6 千元、頂尖計畫 2 億 3,000 萬元、營運資金撥充 3 億 7,71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2 億 3,862 萬元。包括項目如下：

土地購置（台南校區用地-台南縣政府補助款分期價購）4,308 萬 7 千元（營運資金撥充）、

辦理光復校區西區校地基礎建設 1,500 萬元（頂尖計畫支應）、

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3,391 萬 8 千元（營運資金撥充）、
全校性教學設備 1 億元（7,036 萬 6 千元國庫撥款，2,963 萬 4 千元營運資金撥充）、

博愛水質淨化場 750 萬元（營運資金撥充，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全校性教學設備電力、電錶以及給排水、機電、熱泵等設備之汰換更新 1,200 萬元（所需經費擬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編列。包括有：資訊中心無障礙電梯 200 萬元、館舍電力設備更新工程 650 萬元、各館舍分錶及線路更新工程 350 萬元。）、

全校性交通運輸設備 600 萬元（內含增購及汰換機車 11 萬元）（營運資金撥充）、

圖書館及全校各單位用雜項設備 6,500 萬元（國庫撥款）、

頂尖計畫購置教學設備 2 億 1,500 萬元（頂尖計畫支應）、

各類計畫收支併列設備費 2 億 4,500 萬元（營運資金撥充）。

(三)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彙計表(詳附件八,P77-78):無形資產編列 6,853 萬 8 千元(依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查送「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概算表」編列數,其中頂尖計畫支應 5,000 萬元),全校性代管資產大修修繕工程遞延費用 1,000 萬元(由營運資金撥充)、支應老舊校舍耐震補強等遞延費用 2,000 萬元(頂尖計畫支應)、收支併列遞延費用編列 610 萬元(由營運資金撥充),合計 1 億 0,463 萬 8 千元,總計較上年度增加 8,763 萬 8 千元。

四、不具經濟效益之支出項目、監察院調查案件、審計部建議改進事項及民意機關、輿論批評事項等涉及財務收支及預算編列之重要事項資料表(詳附件九,P79-81):本表查填項目以近 3 年度(97 至 99)發生者為原則,如屬 96 年度以前之項目,惟迄今尚未結案者,亦須列入本表,就其 101 年預算效益部分反應評估。本室經簽會各處室提供資料,彙整共有代管資產等折舊費用應覈實編列預算及財務狀況運作績效請注意檢討改進,並研謀開源節流措施等項。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總務處加強宣導及辦理綠色採購之執行，以符合節能與環保趨勢及其相關規定。

丙、散會：上午 11 時。